



外 国 名 人 传 记 口 袋 书 系 列

马 克 思

沃尔夫冈·贝克 著 ■ 王 源 张怀武 译

A711
12

马 克 思

沃尔夫冈·贝克 著 ■ 王源 张怀武 译

责任编辑：孟保青 王 萍

装帧设计：慈立群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马克思 / (德) 贝克著；王源译。—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8
(外国名人传记口袋书系列)
ISBN 7-5434-3967-0

I. 马… II. ①贝… ②王… III. 马克思，K.
(1818~1883) -传记 IV. A7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37486 号

外国名人传记口袋书系列

马 克 思

沃尔夫冈·贝克 著 ■ 王 源 张怀武 译

河北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32 6.375 印张 115 千字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3000 定价：8.30 元

ISBN 7-5434-3967-0/I · 517

目 录

引言：写马克思传记的困惑	(1)
祖辈、家庭、学校	(7)
大学时期——与父亲的争执	(23)
青年黑格尔派和自由主义派	(46)
新思想的魔力：共产主义	(62)
1848年：革命思想和现实的写照	(91)
流寓伦敦的最初岁月——流亡者的 不眠之夜	(108)
生活的窘迫	(123)
投身报业，关注政局	(138)
拉萨尔：马克思厌恶德国的社会民 主运动	(149)
国际的始末——生死攸关的斗争 ...	(162)
未完成的毕生巨著	(175)
暮年岁月和身后之褒誉	(187)
年表	(199)

引言：写马克思传记的困惑

“马克思的拥护者也好，反对者也好，恰恰他们有一点是相似的，即往往都看到他的功绩而忽视其背后创造功绩的人，往往都看到马克思主义理论而忽视其背后创建理论的人。同样，他们对如何从观察马克思——一个活生生有血有肉的人的禀性天赋、所处历史环境以及个人命运的历程中来把握他激情洋溢的著作中所阐述的思想——无论是现存的真理，还是一时性的论断——均没有给予充分的考虑。”

——古斯达夫·迈尔

在东西方意识形态长期的论争中，各国出版了浩如烟海的有关马克思的文献著作，其中不少著作不仅声称卡尔·马克思并没有过时，而且指出他作为十九世纪最强有力的精神支柱在当今世界上依然在起作用。给人印象更为深刻的是若干大国的崛起已使上述论点成为不争的事实。在一些大国中，“马克思主义”已成为占据主导地位的、对生活方式有着举足轻重影响的意识形态。正因

为这一点，这种与传统相左的国家形态和社会形态正始终作为某些国家潜在的选择。

有关马克思的文献著作真是数不胜数，但其中百分之九十以上都是理论性的。对此类著作，我们不能一概而论说它们出版都有助于阐明马克思的理论，都会引起一般读者对马克思的兴趣。实际上，不少作者始终是从理论到理论，为理论而理论，故意回避这位创建理论的人。正因为马克思不是一个专门致力于探索纯“客观”知识的学者，而“一多半是一位革命政治家”（恩格斯语），正因为他的理论著作一贯公开鲜明地为其政治目标鸣锣开道，因而令人十分费解的是他为创建自己的理论体系而表现出高大的人格价值却被世人下笔如此之少。

篇首那段由古斯达夫·迈尔写于1918年的箴言，可以说到今天依然是十分贴切的。爱德华·哈勒特·卡尔曾于本世纪三十年代出版过一本有关马克思的传记。他在书中谈了下述看法：假定马克思主义认为，马克思主义犹如摩西的两块律法石板是直接从天上掉下来的，或者犹如全身披铠戴甲的智慧女神雅典娜是直接从马克思的头脑中蹦出来的，那么这种说法完全是非马克思主义的，因为没有任何理由把马克思主义排除在马克思的法则——任何思想方法都是它所处时代的社会关系的产物——的有效范围之外。因此，了解马克思的一生对把握马克思主义是相当重要的。看来爱·哈·卡尔的上述看法也不能说是一点没有道

理。

弗朗茨·梅林于 1918 年出版了一本马克思传记方面的经典著作。尽管其中写得过于具体细致，但全书迄今仍未过时。在此前后，也出版了不少大大小小马克思传记方面的著作，其中大部分均按各自对马克思思想的不同态度来落笔，有的侧重用鲜明锃亮的笔调，有的则以阴沉暗淡的色彩来描述，不一而足。即使那些对马克思持友善态度的传记著作也是大量充斥圣徒故事或稗史逸闻，充满巧言善辩的特色。值得注意的是连拥护马克思的人当面对这类书中的马克思时，也总是处于某种尴尬的境地：马克思本来就不像他们写的那样！其实，大家都知道怎么回事。

德国著名的工人运动活动家和历史学家梅林做了不少研究马克思的工作。由于他的工作，这方面令人耳目一新的实情便活灵活现地呈现在读者面前。他也许是最透彻了解马克思的为人的一个人。他撰写《马克思传》最主要的依据便是那本《马克思恩格斯通信集》。该书经倍倍尔和伯恩斯坦大量删节后于 1913 年出版。他们对这本通信集插手做“必要的”删节是当时所有权威人士和社会主义政党的头面人物一致同意的，而且他们认为这样删节无论依据“道义上的理由”，还是从宣传效果上考虑都是十分必要的：即不允许马克思怎么表现，就怎么写，怎么刊登。马克思作为发现不容置疑的客观法则的人，作为证明这些法则一直在绝对地发挥作用的人，本该可自行避免主观主义对

自身的影响，这样此通信集就可作为大家编撰传记非常可靠的依据。可是，通信集中原先的内容表明马克思是一个主观主义到家的人。如公开出来，那么，恰恰那些体现马克思人格魅力的地方就不得不有损于他一系列见解的严肃性。梅林曾专门为此写了一份鉴定书，他在其中毫不掩饰地谈了下列看法：二十年来，考茨基、伯恩斯坦、他本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士均以崇敬的心情在努力编著纪念马克思的文集。要是这本通信集不加删节就付梓出版，那么我们二十年来所做的一切努力都将化为泡影、付诸东流。实际上，读者已从他自己的著述中察觉到这层意思——尽管他敦劝所有后起的马克思学家“对马克思的卫道士在情感上大动干戈不妨采取绝对超脱的态度”——可是他通晓事情真相，又不吐露真言，总是满足于用半明半白的词句向读者述说。

首次在世上完整出版《马克思恩格斯通信全集》的是莫斯科马克思恩格斯研究所的创始人和多年的所长达维德·耶扎诺夫，这是他卓著业绩中的一大功劳。该四卷本巨著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的一部分，于1929～1931年间出齐。耶扎诺夫的观点是正确的。他认为马克思有权利要求我们按他本来面目出版通信集，全世界读者也有权利要求按马克思本来面目来了解这位伟人。可是实际表明，耶扎诺夫的这种重大出版举措给研究马克思的活动提出了一系列难题，直至如今这些难题一个都未解决了。另外，有许多纪念文章，好像

是马克思的孩子或是他一些朋友写的，过去曾作为了解马克思人品的主要依据，可到如今却大大贬值了。当然，还没有到一文不值的地步，而同它们唱反调的材料则多如牛毛。此类文章已不再把马克思塑造为质朴和平易的公民楷模或英雄类人物，而是写成一个非常难于交往和性格非常复杂的人物。

完整出版《马克思恩格斯通信全集》的功劳如此之大，以至于人们对过去三十年来未能把通信全集中那么多丰富的素材加工成一部全面的、无可挑剔的马克思传记而感到十分遗憾。奥古斯特·科努的一套大部头著作是直到本世纪四十年代初期——一个尚未令人困惑的时期——才开始着手创作的。相反，马恩通信全集却引发莱奥波德·施瓦茨席尔特创作了一部歪曲马克思的失真作品。维尔纳·佐姆巴特早在 1909 年就发表过《卡尔·马克思毕生的事业》一文，他在文中对马克思狂热地阿谀奉承、歌功颂德。可是在这之后，他却来了个大转弯，远离了马克思。他振振有词地说，他原先只读过通信集的删节本。现在读了非删节本，这“太令人厌恶了”，因它把“马克思的心灵里里外外糟蹋得不成样子”。佐姆巴特认为马克思那种“窘迫的生活”并不能使一个人的人品变得高大。他对非删节本愤懑之情，完全溢于言表。他以后在这方面还做了“更大的”发挥。施瓦茨席尔特的态度也大体如此。这位杰出的政论家曾主持出版了德国当时最佳期刊之一的《日记》(魏玛共和

国时期)和《新日记》(流亡时期)。引人注目的是他提出了一个令人惊异的观点：一个人是其所犯错误的总和。任何一种像马克思所从事涉及广阔领域的并产生巨大国际影响的事业，都可从人的性格之弱点上来加以诠释。当然，他这样做不是没有目的的，他要揭露一切奉行马克思理论的国家的根源，并为“冷战”提供一种武器。直到如今，还有人在这样做，如一个叫马克西姆里恩·卢贝尔的法国人，他甚至能口出狂言：“马克思是一个捉摸不透的人。”

看来，在人们可以说“我们已全面如实了解了马克思”那一天到来之前，还有必要做很多很多的细致工作。

祖辈、家庭、学校

(1818)年5月5日,卡尔·亨利希·马克思生于当时只有一万二千人的乡村小城——特利尔。父亲亨利希·马克思是当地的一名律师。他同荷兰女子罕丽达·普雷斯堡结了婚,婚后一共生了四个儿子、五个女儿。其中长子叫莫里茨·戴维,不幸1815年出生后不久,便死于襁褓中。在本书介绍马克思的一生中,我们会陆续碰到他幸存的三个姐妹:姐姐索菲亚(后嫁给马斯特里希特的一名律师施马尔豪森),两个妹妹——路易莎(嫁给当地公证处一个职务的候补人优塔,后移居南非)和埃米莉亚(特利尔的一名工程师的妻子)。马克思在1836年离家上大学之前还有过四个弟妹:赫尔曼、罕丽达、卡萝琳和爱德华,不幸他们都在自己的童年得了肺结核而先后夭折。在这样一个大家庭中,卡尔·马克思的童年和少年却一直过着无忧无虑、健康欢畅的日子。整个家庭气氛十分和谐,大人同孩子们的关系也是十分融洽的。彼此交

往充满当时那种毕德麦耶尔派时期^①怡然自得的情趣。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全家常年过着中产阶级的生活。马克思父亲在律师生涯中的声望不断增高，后获得该市的司法参事称号^②。1819年父亲买下了一栋新居（西迈昂街八号），全家就从布吕肯街十号（马克思的出生地，现马克思纪念馆）迁了过来。

在马克思父母的祖祖辈辈中，有不少是犹太律法学家^③。原因在于按老的教规，犹太律法学家的孩子必须找其同行父辈的孩子成婚。如果我们读一读有关马克思家系的一些著作，就可对他家系的变迁情况获知一二。一些犹太籍学者曾经理直气壮指责某些马克思传记的作者对家系情况只是轻描淡写，一带而过。如欧根·莱温-多施认为那本大部头的《马克思传》的作者梅林就是这样干的。莱温-多施写道：“梅林在他那本五百多页厚的大作中对马克思的童年只不过写了四～五页……显然这位杰出的普鲁士通及普鲁士史学家对其《马克思传》中这一章是不会特别热心的，但是，我们不能不认同《拉萨尔传》的作者奥古斯特·翁肯

① 毕德麦耶尔派是指1814～1848年德国的一种文化艺术流派，描写资产阶级脱离政治、自鸣得意的生活。——译者注

② 司法参事是德国旧时颁发给不担任公职而有贡献的法律学家的一种称号。——译者注

③ 犹太律法学家是犹太教内负责执行教规、教律和主持宗教仪式的人。——译者注

的意见。他在书中写道：‘在撰写某人一生传记的过程中，更需要、更值得、更有吸引力的是写他的成长时期，而不一定是写其事业的巅峰时期……尽管马克思（也许是巧合）对自己犹太族的出身有意识地不重视，但撰写他传记的作者都应承担一种任务：尽力追寻他同犹太教的关系。这样就得先把犹太律法的基本情况搞清楚……我们对马克思家系的重要作用一定不能过高估计，但也不应过于轻率做结论。梅林在传记中写道：‘马克思父亲完全放弃了犹太教，树立了一种自由的人文主义思想。这种思想使他摆脱了犹太教的一切束缚，并使其儿子从小就把这种彻底的自由观当做一宗宝贵的遗产接受下来。他在写给读大学的儿子的许多信中，找不到一星半点犹太人的好传统或坏习气的痕迹。’……马克思自己曾说过这样的话：‘所有逝去的祖辈留下的传统就像恶魔那样重压在我们活着的人的心头上。’如果我们要领会这位巨人的处世为人，那么我们就得把其犹太族裔这份遗产的影响考虑进去。这份遗产的价值恐怕连马克思本人也从未意识到。马克思从小在父母身边受到一种启蒙文化——世界公民文化的熏陶，父亲中年又改信了基督教。他自己还一直对犹太民族的重商精神表示出强烈的不满。可是这一切均未能抵消‘所有逝去的祖辈留下的传统’长期给他的影响。”》

马克思父亲亨利希·马克思于 1782 年在萨尔劳特恩出生。他是当地犹太律法学家曼厄·哈

利维·马克思的第三个儿子。后来，曼厄·哈利维举家迁往特利尔，成为该市的一位犹太律法学家。他死后由其长子萨缪尔继任，一直干到 1827 年病故。在马克思的祖先中有好几位犹太律法学者。马克思祖母的母系家族中也出了不少有声望的学者。如马克思祖母的父亲哈叶-莫泽斯·尔伏夫是当时特利尔的犹太律法学家，她的祖父约祖亚·海歇尔·尔伏夫 1723 年起任特里尔的犹太律法学家，1733 年晋升为安斯巴赫地区的州律法学家，他是一位地位显赫的学者。据说，当时在犹太人的社会中不经他首肯，便无法作出任何决定。他的父亲阿朗·尔伏夫年轻时同样是特里尔的犹太律法学家，大概从 1693 年起改任阿尔萨斯地区威斯特霍芬的犹太律法学家。他是来自莱姆贝格的学者莫泽斯·尔伏夫的儿子。在马克思的祖辈中还有不少是各时期闻名遐迩的学者，如克拉科夫地区（现属波兰）的学者约瑟夫·本·盖尔松·哈-科恩与帕多瓦（现属意大利）犹太律法高等专科学校校长和当地的律法学家迈尔·卡岑埃伦博根（卒于 1565 年）。当时帕多瓦还有一位犹太律法学家亚伯拉罕·哈-列维·明茨（原籍曼因兹，卒于 1525 年）。明茨的父亲（约生于 1408 年）因遭中世纪时期的迫害不得不逃离德国，他是“当时德国和意大利犹太民族中最权威的头面人物之一”。

马克思的外祖父是内伊梅根（现属荷兰）的犹太律法学家，他自己或是他的一位祖辈是早先从匈牙利移居到荷兰的。马克思的姨母索菲亚同银

行家利昂·菲利浦(菲利浦集团创始人的祖父)结为良缘。马克思经常到扎尔特博姆尔的舅舅家做客。由于他的舅舅是母亲名下财产的保管人,故马克思常去同他一起处理财务方面的事情。在1870年之前,马克思同这位荷兰亲戚的关系十分良好。

从中世纪时期到公元1800年左右,犹太教区的教民在内部事务管理上一直享有自治权。教区在经济、宗教和文化生活方面完全独立自主。教区与城市和国家机构打交道时,其主要代表人物就是所在地的犹太律法学家。由于教区具有广泛的本民族民法的立法权和司法权,因此犹太律法学家的首要任务就是积极参与维护法律尊严方面的工作;尤其是当犹太族人需要免受某种权益损害而世俗法院又不接受其申诉时,更得这样做。犹太律法学家兼任教师和传教士的比较少,他们主要是学者或者是教师。在后犹太教典时期,没有再将犹太族的法律编纂成新的法典,而是根据原教典做出评估。如遇较棘手的情况,就征求一些著名律法学家的书面意见。这些书面意见均是按照规定的法则而做出的权威性诠释。如果翻阅一下有关逻辑法则(如注释学方面的归纳法、类推法、二律背反法或三段论法)的这类的文献著作,就可给人留下这样的印象:上述诠释所采用的方法往往极而言之,非常咄咄逼人、具有高度的洞察力,甚至很多时候会使读者去钻牛角尖。不管怎样,这种作权威性诠释活动的人必须对广为流传的犹太传统习俗和犹太教规法律具有广泛的知识。只有终生

学而不厌，才能获得这些知识。马克思的祖辈中有一些人在诠释文献著作方面是很有名的，如约祖亚·海歇尔·尔伏夫和约瑟夫·本·盖尔松·哈-科恩。如果我们回顾一下旧犹太教的特点，也许可以说绵延了数百年之久的犹太族学者的传统已在马克思身上登上了顶峰，同时也走到了尽头。

马克思之所以具有若干性格特点，我们可以追溯到某些祖辈的作用，如马克思的斗争性便受了约祖亚·海歇尔·尔伏夫的影响。后人把马克思惊人的联想力、洞察力、深厚的诠释功力、论战的锐不可挡之势以及辩证法之大家风范，均看成是受其祖辈学者群体之遗风熏陶的结果。如亚瑟·萨凯姆在其著作中就把尔伏夫称之为“社会学的诠释家和犹太教典学家”，并把他遗留的影响做了综合。乔治·阿德勒强调指出“马克思在精神领域对激进的论断具有天生的亲和力”，而他在“抽象、演绎和构思方面的天赋”则因学了黑格尔的哲学而得到进一步发展。不管怎么说，我们无论如何不能轻视马克思的祖辈对他产生的作用。这是所有犹太史专家，也就是对上述影响最权威的评论者（如阿德勒、多勃诺夫、法普施泰因、霍洛维茨、莱温-多施、迈耶、萨凯姆、瓦赫施泰因和沃尔夫）的一致看法。他们甚至将马克思同古代预言家并列起来。至于对所谓的马克思的排犹倾向还可以进行商讨。

1816年或1817年，在马克思三十五岁的时候，受了基督教的洗礼，而没有皈依当时在特利尔

盛行的天主教。他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他像诗人海涅一样,也把信奉基督教视同拥有自由一样,作为一种寄托。当时在波兰境内,犹太族孩子上学只准学习希伯来语和犹太教经方面知识,超出这个范围的都被视做异端邪说。德国启蒙时代的哲学家莫泽斯·门德尔森曾力图将摩西五经(《旧约全书》头五卷)译成德文,但受犹太教会的禁令而作罢。与此同时,德国国内的启蒙精神却毫无例外地广泛渗透到基督教、天主教和犹太教的活动中。当时的德国名人别尔内、海涅、黑斯和马克思先后从德国的莱茵州涌现出来,并不是偶然的。老马克思也曾钻研过伏尔泰、卢梭和康德的著作,中年时他就放弃了犹太教;他崇尚自然神论的观点。他曾要自己的儿子像洛克、牛顿和莱布尼茨一样做个“纯粹信仰上帝的人”,因为上帝对人的道德来说无异是一根巨大的杠杆。老马克思像海涅那样,接受基督教的洗礼,并不仅仅是为了获取“欧洲文化入场券”。当时在莱茵州和阿尔萨斯地区出现的仇犹行动也不是迫使他们放弃犹太教的原因。导致他们皈依基督教更多、更直接的原因是当时的反动政权在拿破仑垮台以后对犹太人采取了一种迫害政策。1815年,在普鲁士的犹太人都被解除了公职。1816年5月4日,由于普鲁士内政部长的建议,解职的范围甚至扩大到开业的律师和宫廷药房的总管。普鲁士国家直属司法委员会主席考虑到老马克思具有高深的法学造诣,曾推荐他继续在司法界任职,但最后也被内政部长大笔一挥否